

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连职称办〔2009〕42号

关于李家春等二位同志初定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市人才服务中心：

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单位考核意见，同意初定李家春等2位同志为药学专业主管中药师，资格从2009年9月28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



附名单：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李家春 孙 兰

